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面額新臺幣壹仟元通用紙幣（編號0000000000）壹張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良涉嫌偽造貨幣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扣案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紙鈔1張，屬偽造之有價證券，依刑法第205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而扣案之偽造紙鈔樣式、外觀均與我國通用貨幣之新臺幣千元紙鈔相似，亦非偽造外國貨幣，自非屬有價證券，是聲請意旨誤將扣案之偽造新臺幣千元紙鈔認定為「偽造之有價證券」，並誤引用刑法第205條規定向本院聲請沒收，容有未洽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次按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偽造貨幣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又扣案之面額1,000元紙鈔1張（編號0000000000）屬偽鈔，即屬偽造之我國通用貨幣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

01 國112年12月28日刑理字第1126040165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
02 揆諸上開說明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00條之規
03 定宣告沒收，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04 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尚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李承翰